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〔2022〕5018号

经营者：林

身份证号：4

地址：广东

房

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对你洗沙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。

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逾期不改正，我局将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人：叶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6-3621913）

